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白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屆時本公司將向白先生發行認購股份而白先生將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9,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7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認購股份及禁售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3%；及

(iii)本公司經發行(aa)認購股份；及(bb)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禁售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則白先生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抗力」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白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

鑑於白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白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持有132,140,598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白先生

有關白先生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白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aa)認購股份；及(bb)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6%。

假設白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維持不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白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約為15.70% (或約14.21%在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行之情況下)。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6港元溢價約0.4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白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尤其是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後公平磋商達成。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白先生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7港元。

地位

已繳足及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白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一週年前日期止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認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所需的同意書及批准；及
- (iii) 股東(以其不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規定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前(或本公司與白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白先生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白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白先生可提名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承購認購股份。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

- (i) 發生或出現白先生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例如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被施加重大限制等；或
- (ii) 香港的市況發生白先生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利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白先生將有權通過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白先生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且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任何過往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而提出申索之權利除外。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白先生(以其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身份)履行終止權利後，方告完成，在上文所載之各情況下，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如下文所論述，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便於中國投資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借貸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重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借貸分類應佔本集團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約30.7%。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增加了收入來源。

董事看好借貸業務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而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藉以在中國從事借貸業務。此舉可令本集團進軍中國借貸業務投資。此外，利用合資企業夥伴之出資優勢，本集團可透過策略性聯盟抓緊其他商機。

董事認為，借貸行業仍有大量商機，本集團須準備就緒，捕捉有關商機，並因此建議為該分類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226,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該業務分類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配售1,480,000,000股新股份 | 100,800,000港元 | 用於撥付本集團對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有關合資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已按既定計劃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批合共出資約147,400,000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對與(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作出之其他投資及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發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之股權架構：

| | (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 |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發行) | |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假設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白亮(附註2) | 132,140,598 | 1.49 | 1,632,140,598 | 15.70 | 1,632,140,598 | 14.21 |
| 彭立斌(附註3) | 3,400,000 | 0.04 | 3,400,000 | 0.03 | 3,400,000 | 0.03 |
| 公眾： | | | | | | |
|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1,091,052,670 | 9.50 |
| 其他公眾股東 | 8,758,879,654 | 98.47 | 8,758,879,654 | 84.27 | 8,758,879,654 | 76.26 |
| 總計： | 8,894,420,252 | 100.00 | 10,394,420,252 | 100.00 | 11,485,472,922 | 100.00 |

附註：

1. 上述股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所述)行使兌換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
2. 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白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

鑑於白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白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持有132,140,598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及一名「董事」應按此詮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白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091,052,67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應付之代價，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
| 「白先生」 | 指 | 白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認購協議所述的認購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以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一股「股份」應按此詮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及一名「股東」應按此詮釋 |
| 「特定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白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白先生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白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